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83,624	277,638
銷售成本		<u>(226,677)</u>	<u>(219,318)</u>
		56,947	58,320
其他收入		4,146	2,723
其他收益		7,250	2,3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23)	(14,868)
行政費用		<u>(33,271)</u>	<u>(27,942)</u>
經營溢利		19,649	20,570
融資成本	3(a)	<u>(8,538)</u>	<u>(9,547)</u>
除稅前溢利	3	11,111	11,023
所得稅	4	<u>(1,002)</u>	<u>(2,658)</u>
本期溢利		<u>10,109</u>	<u>8,365</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4.54港仙</u>	<u>3.76港仙</u>
- 攤薄		<u>4.54港仙</u>	<u>3.76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械及設備			363,649		378,074
— 持作自用之 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u>29,929</u>		<u>29,943</u>
			<b>393,578</b>		<b>408,0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173		74,03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	180,007		108,720	
可收回本期稅項		—		3,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8		1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63</u>		<u>43,160</u>	
		<b>308,381</b>		<b>240,810</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1,849		130,391	
融資租賃債務		24,109		15,8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	124,858		85,192	
應付票據		27,657		17,447	
應付本期稅項		<u>2,192</u>		<u>1,817</u>	
		<b>310,665</b>		<b>250,65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284)</b>		<b>(9,842)</b>
<b>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b>			<b>391,294</b>		<b>398,17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0,367		82,977	
融資租賃債務		17,360		33,426	
遞延所得稅		<u>17,532</u>		<u>19,220</u>	
			<b>(115,259)</b>		<b>(135,623)</b>
<b>資產淨值</b>			<b><u>276,035</u></b>		<b><u>262,552</u></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53		22,253
儲備		253,782		240,299
權益總額		<u>276,035</u>		<u>262,552</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報告必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獨立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而且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無需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333	37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應付利息	<u>7,205</u>	<u>9,171</u>
	<u>8,538</u>	<u>9,547</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26,677	219,318
折舊		
— 自置資產	12,626	18,36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5,745	1,336
土地租賃成本攤銷	387	47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u>(6,185)</u>	<u>(1,960)</u>

####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992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u>1,644</u>	<u>4,468</u>
	<u>2,636</u>	<u>4,46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u>(1,634)</u>	<u>(1,810)</u>
	<u>1,002</u>	<u>2,658</u>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 17.5%)的稅率計算。

##### 中國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每年實際稅率計算，為 27%(二零零六年: 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跟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降至 25%。該 25%之新稅率已應用於計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預料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該期的綜合溢利10,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6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9,000股（二零零六年：222,529,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樣。

## 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88,786	64,185
逾期1至3個月	55,148	22,840
逾期超過3個月	<u>4,058</u>	<u>11,433</u>
	<u>147,992</u>	<u>98,458</u>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 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55,078	32,056
逾期1至3個月	27,533	13,470
逾期超過3個月	<u>1,102</u>	<u>3,243</u>
	<u>83,713</u>	<u>48,769</u>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3,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約為277,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1,1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1,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主要原因在於海外銷售額增加。然而，在成本增加之壓力下，營運環境仍然處於困難及挑戰當中。廣東及上海地區之基本工資再度緊迫地增加，工資成本持續上升，再加上原材料成本增加，儘管本集團致力改善生產效益，但毛利率比對去年同期21.0%，下降至回顧期之20.1%。相應地，回顧期之毛利比對去年同期下降約2%至約56,900,000港元。

在致力克服成本增加壓力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員工再培訓、重組工廠運作、自動化工序及致力改善生產力與生產效益。與此同時，在位於上海總面積約146,000平方尺之新廠房亦已完成，本集團在持續改善上海廠房之營運情況下，出售部份機械，本集團並於回顧期內錄得出售機械收益。

於回顧期內，運輸費用增加，正反映銷售額在海外銷售方面之增加，再加上運輸費用價格上升，導至銷售及分銷成本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4%。在行政費用方面，於回顧期內，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19%，主要在於計算近期工程完成之東莞新廠房行政大樓之折舊及國內部份行政費用之上升。

另一方面，在本集團持續加強財務之基礎及減少貸款水平之情況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1%。與此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上海一所附屬公司剛開業，並獲得稅項之優惠，所得稅方面亦減少約 1,700,000 港元，相應地，回顧期內之淨利潤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 21%至約 10,100,000 港元。

在致力進一步加強財務基礎之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方法。回顧期與去年財政年度結束時相比，儘管用於支援旺季存貨的營運資金及應收貨款共上升約 66,000,000 港元，本集團同期淨借貸（定義為借貸總額減除所持現金）卻只上升約 17,000,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方面，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00 港元下降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 2,000,000 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持續保持穩健財務基礎，加上旺季所須要負擔之資金在下半年收回，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 財務及資金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14,000,000港元。該等投資活動及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由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及銀行借貸而獲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銀行借貸總額約2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其中約1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2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6,000,000港元）的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機械、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

##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為授予附屬公司3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7,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u>8,728</u>	<u>7,104</u>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3,238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93名）員工，其中 3,164 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21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及佘超舜先生。